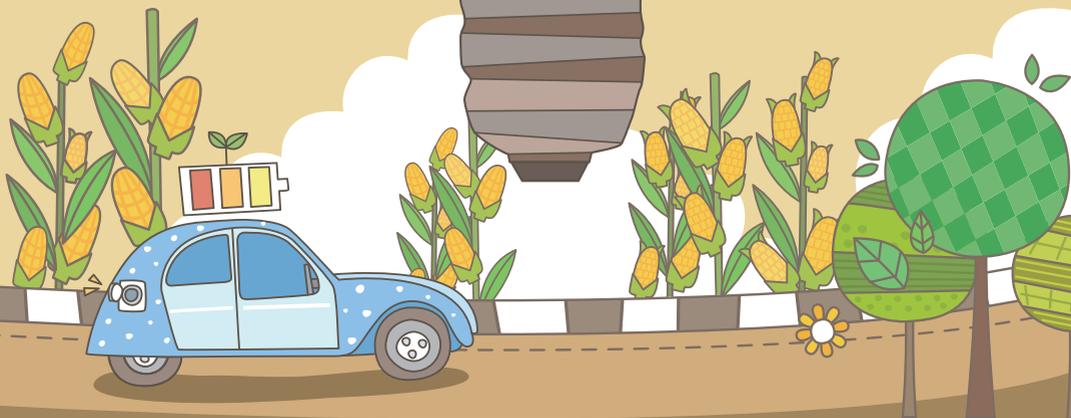




能源局資源手冊

能源福利好事多



能源局資源手冊

能源福利好事多



目錄 | CONTENTS

手冊導讀 06

壹 獎勵與補助 12

一、石油及天然氣 12

1. 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  12

2.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   14

3.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  16

4.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作業   18

二、再生能源 26

1. 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    26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   28

3.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30



使用對象  政府  企業 / 學校  一般民眾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  32

5.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34

6.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  38

7. 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作業   41

三、節約能源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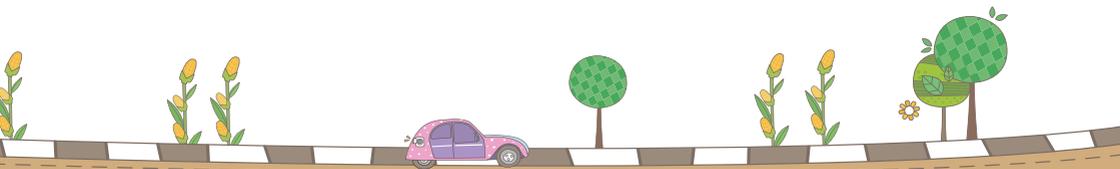
1. 直轄市縣（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作業  44

2.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   46

3. 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作業  48

4.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作業   50

5.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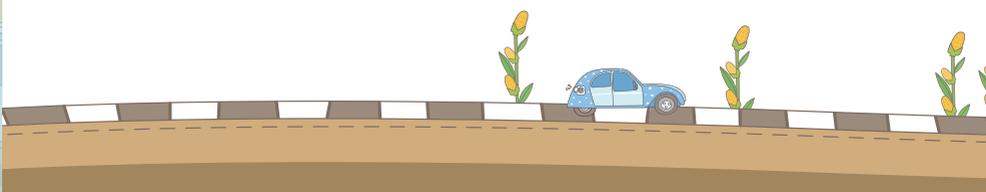
四、其它 54

- | | | |
|--------------------------|---|----|
| 1.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作業 |  | 54 |
| 2. 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 |  | 56 |
| 3.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作業 |  | 58 |
| 4. 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作業 |  | 60 |
| 5.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 |   | 62 |

貳 輔導與推動 66

一、診斷輔導與技術服務 66

- | | | |
|-----------------------------|---|----|
| 1. 企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 |   | 66 |
| 2. 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 |    | 68 |
| 3. 服務業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導 |  | 70 |
| 4.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   | 72 |
| 5. 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 |  | 74 |



6. 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



76

二、申設諮詢

78

1. 再生能源電廠申設程序諮詢



78

2. 汽電共生設置輔導



80

3. 協助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
認可申請



82

三、認證推動與教育訓練

84

1.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
業



84

2. 電力工程行業技術專業人員培訓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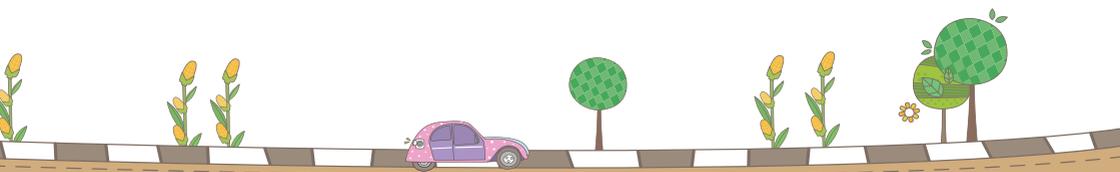
常見 Q&A

89



服務資源綜整一覽表

103





手冊導讀

我國能源供給 99% 以上仰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並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壓力，因此能源發展首重能源安全及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創造跨世代能源、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三贏願景。經濟部能源局身為我國能源最高主管機關，自然肩負協調推動重任，配合目前環境趨勢下，現階段推動之能源業務及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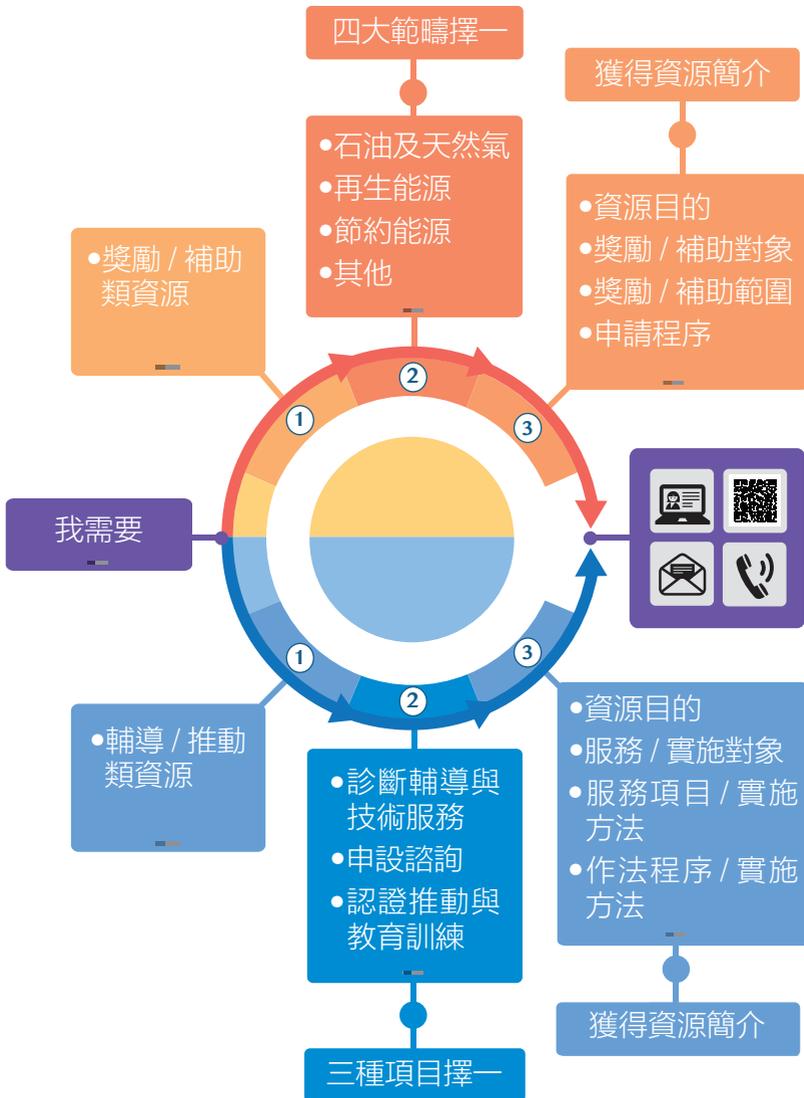
- 一.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執行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析、國際能源合作業務，與「節能減碳服務團」；辦理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協助業者辦理溫室氣體專案型減量作業等措施，以提升廠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的調適能力。
- 二. 穩定石油市場：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以及辦理石油設施和油品品質監督與管理。並透過各項獎勵補貼政策，協助業者進行海內外油氣探勘開發工作，提升國內油氣自主率，幫助油氣市場供應穩定。



- 三. 加強電力負載管理：執行電業登記管理與營運監督、輔導設置汽電共生系統、進行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推動建置智慧電網、辦理核後端相關業務、研議電價調整方案等，並鼓勵民間企業籌設再生能源電廠、太陽能發電廠或設置汽電共生設備，致力達成電力供需均衡的目標。
- 四. 優化能源結構：執行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訂定及推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再生能源輔導、補助及推廣，鼓勵各界共同投入再生能源技術如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地熱、海洋能、生質燃料之開發與推廣，從而達到優化我國能源結構的目標。
- 五. 提升能源效率：辦理能源用戶查核輔導及節能技術服務、推行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標章業務、節約能源教育與宣導，以及節能技術研發、推廣與應用等策略作法，將節能減碳思維全面深化於各界，特別是節能標章產品標示已深植企業及民眾心中。



為協助社會各界了解運用各項能源政策資源，我們特編製「能源局資源手冊」，以大家最關切的「獎勵與補助」、「輔導與推動」為主軸，綜合呈現能源局對於不同能源業務所提供的各式資源，並列示包括目的、對象、申請程序或服務方式、聯絡窗口與網址等實用資訊，引導使用者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協助(如下圖)；另外「常見 Q&A」則整理各項獎勵補助申請時常見問題，並提供簡要回答，減少搜尋資訊的時間耗費；最後「服務資源綜整一覽表」，提供有需求的民眾可連繫各專案辦公室尋求輔導協助，或上網獲取重要資訊等。另要提醒使用者的是，本手冊「獎勵與補助」、「輔導與推動」及「常見 Q&A」之內容，係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的最新訊息，之後相關訊息如有變動，將以相關網站上登載資訊為主。並歡迎大家將手冊資訊分享給身邊的親朋好友。





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

目的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範圍

- 一. 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補助費：
依前一年度石油設施數量為計算基準，石油設施數量在 50 站以下者，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超過者每增加 1 站增加補助新臺幣 7 千元，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270 萬元為限。
- 二.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補助費：
 1. 油品化驗及油料、設施處理費用：每一取締案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2. 加班值班費及業務費：地方政府得依前一年度取締件數或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擇一編列。依取締件數編列者，每案編列補助款新臺幣 5 千元；依取締及巡查次數編列者，每人每日編列補助款新臺幣 1 千元。
 3. 檢舉獎金：每一處分案編列補助款新臺幣 3 萬元。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34



三.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補助經費：

依年度查核家(次)數為計算基準，查核家(次)數在 50 家(次)以下者，每 1 家(次)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超過 50 家(次)者，每增加 1 家(次)補助新臺幣 8 千元，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180 萬元為限。

申請程序

- 一.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填具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年度補助計畫書，向本局申請次年度補助經費。
- 二. 本局完成審議後，於次年 5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補助之額度。
- 三. 前項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應配合本局補助預算編列與執行時程納入年度預算。

聯絡窗口

- 石油及瓦斯組(石油設施科)：李視察茂正
電話：02-2775-7747
傳真：02-2775-7745
電子信箱：mqli@moeaboe.gov.tw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

目的

經濟部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補助對象

- 一. 依公司法設立。
- 二. 設有石油開發技術專責部門。

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者，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得不受前述限制。

補助範圍

- 一. 石油或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生產及綜合研究。
- 二. 應符合本局公告之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

申請程序

- 一. 檢附以下資料，備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計畫申請表。
 2. 計畫書。
 3. 該公司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司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或繳款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5.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申請日前六個月以內）。



http://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29



6. 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應檢附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7. 申請計畫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及公立大學院校提出者，得免檢附 3、4 及 5 文件。
- 二.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公司或機關概況、研究目的及計畫目標、背景分析、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人員與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情形、研究經費、研究進度及預期研發成果等。
- 三. 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範圍與編列原則」。

聯絡窗口

石油及瓦斯組（石油業務科）：丁技正建仁

電話：02-2775-7674

傳真：02-2752-6967

電子信箱：cjting@moeaboe.gov.tw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辦公室：

任主任忠敏

電話：02-8772-3818

傳真：02-8772-7202

電子信箱：c0046@csd.org.tw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

目的

為獎勵國內石油公司從事海內外油氣探勘開發活動，分擔其部分探勘風險，有助於掌握油源，提升油氣多元自主來源。

補助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國人持股比例需 51% 以上，且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以經營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為主要業務；或提出具有經營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補助範圍

- 一. 探勘油氣必要之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等測勘調查及研究。
- 二. 探勘開發油氣之鑽井作業。
- 三. 其他經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項目。

申請程序

檢附以下資料，備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資格自行檢查表。
- 二. 計畫書自檢表。
- 三. 申請書。
- 四. 資格證明。



http://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32



- 五. 國內探勘開發案須檢附礦業權執照；國外進行探勘開發案，須檢附礦業權相關證明文件；大陸地區進行探勘開發案，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檢附礦業權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國外探勘計畫申請者請提供如 IHS 公司國家油氣風險環境指數配分對照表相關資料供參考。
- 七. 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計畫書壹式 25 份及光碟片 1 份。申請者提送之計畫書，經本局審查申請資格後，始完成申請。

聯絡窗口

石油及瓦斯組 (石油業務科) : 丁技正建仁

電話 : 02-2775-7674

傳真 : 02-2752-6967

電子信箱 : cjting@moeaboe.gov.tw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辦公室 :

任主任忠敏

電話 : 02-8772-3818

傳真 : 02-8772-7202

電子信箱 : c0046@csd.org.tw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作業

目的

- 一. 由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其油品及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均較一般地區為高，為保障該當地居民用油權益，並維持業者提供服務之意願，爰辦理前揭地區石油設施設(購)置、擴增或汰換、維護、用人成本及運輸費用。
- 二. 另為弭平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較鄰近非受補助地區所明顯增加之運載成本，故辦理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以維護當地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權益。

補助對象

- 一. 設(購)置、擴增或汰換、維護、用人成本及運輸費用：
 1.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相關業者。
 2. 離島地區油品暨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 二. 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實際居住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家用桶裝瓦斯之居民。

補助範圍

- 一.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相關業者：
 1.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3.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之用人成本。



4. 汽油、柴油所需之陸運費用。
- 二.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1. 加氣站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2. 加氣站用人成本。
- 三. 離島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1. 油品設施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 油品設施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3.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加儲油設施，以及油庫之用人成本。
 4. 汽油、柴油、航空燃油所需之海運費用。
- 四. 離島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1. 除加氣站以外之液化石油氣設施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 液化石油氣設施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3. 加氣站之用人成本。
 4. 液化石油氣所需之海運費用。
 5. 運送鋼瓶至臺灣本島進行檢驗所需之海運費用。
 6. 臺灣本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出貨點至本島港口之陸運費用。
 7. 離島地區港口至當地分裝場或瓦斯行之陸運費用。
 8. 灌裝成本。



五. 實際居住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家用桶裝瓦斯之用戶：家用桶裝瓦斯差價。

申請程序

一. 石油設施設(購)置費用補助

1. 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應於完工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日起 90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1) 設(購)置執行報告書。
- (2) 經營許可執照。
- (3) 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4) 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5) 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以外石油設施：

- (1) 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①業務計畫書。
 - ②申請項目估價明細資料。
 - ③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2) 申請經審查核可，應於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 ①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②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③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④完工後之平面配置圖。
- ⑤完工後之設備清冊。
- 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石油設施擴增或汰換費用補助

1. 申請本項費用補助應於購買或施工前提出申請，並以1年1次為原則。

(1) 應於購買或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①業務計畫書。
- ②擴增或汰換前之設施照片。
- ③申請項目估價明細資料。
- ④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申請經審查核可，應於購買或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 ①完工後之設施照片；有施作之情事，應另檢具擴增或汰換時，該設施施作中之照片。
- ②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③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④完工後之平面配置圖。
- ⑤完工後之設備清冊。
- 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但因情事急迫，而未能於購買或施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購買或完工後 90 日內，且不以 1 年 1 次為限。

(1) 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① 擴增或汰換執行報告書。
- ② 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③ 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④ 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⑤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 . 石油設施維護費用補助

1. 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於審查核可之日起 90 日內，檢具領款收據或發票申請撥款：

- (1) 4 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上一年度下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10 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當年度上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
- (2) 維護前、後之設施照片。有施作之情事，應另檢具該設施於維護中或施作中之照片。
- (3) 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4) 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 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

1. 應於每季結束後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季補助款：
 - (1) 申請表。
 - (2) 該季各石油設施用人成本。
 - (3) 領款收據或發票。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業者申請前項補助款，應另檢具該季之每月油品發油量單據。

五.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陸運運輸費用補助

1. 申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陸運運輸費用補助，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2. 前項運輸及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站務經營概況。
- (2) 負責運輸之業者。
- (3) 油品名稱及其供應來源、運輸方式、數量、運輸里程數。
- (4) 最近供應來源之運輸里程距離資料。
- (5) 運輸費用之成本資料。
- (6) 年度運輸費用預算。
- (7) 為辦理陸運所生之必要相關費用。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六. 申請離島地區油品海運運輸費用補助，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七. 申請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海運、陸運運輸費用及灌裝成本費用補助，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



[http://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60](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60)



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八. 申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檢具身分證，至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補助領據。

聯絡窗口

石油及瓦斯組(石油設施科)：蔡專員國璋

電話：02-2775-7673

傳真：02-2775-7745

電子信箱：gctsai@moeab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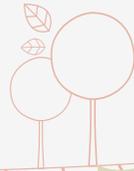
偏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管理及查核計畫辦公室：

王副主任名韡

電話：02-8772-1182#220

傳真：02-8772-5532

電子信箱：sandalwhite@tri.org.tw





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

目的

替代石油能源之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補助對象

使用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一般民眾、各機關，以及公司行號。

補助範圍

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補助案件並協助撥款，以推廣太陽能利用，節約傳統能源使用。

申請程序

一、一般申請者：(補助款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

1. 申請者須向本局核定之製造商或安裝銷售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於完工後進行補助款申請。
2. 申請時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資格審查。
3.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將審核過之申請文件送至本局進行審核。
4. 資格無誤後即撥款至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資格不符進行退件。



[http://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36](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36)



二、大型案件：(補助款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

1. 提報熱水器審查會進行審查，同意後始得裝設。
2. 完工後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資格審查。
3.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將審核過之申請文件送至本局進行審核。
4. 資格無誤後即撥款至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資格不符進行退件。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 (技術研發科) : 李技正聰明

電話：02-2775-777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tmlee@moeaboe.gov.tw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李經理清安

電話：06-330-0691#110

傳真：06-330-0964

電子信箱：chineanlee@ckmail.ncku.edu.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 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

目的

為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升國內製造水準。

補助對象

公司法人或自然人。

補助範圍

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無產製得免徵進口關稅。

申請程序

- 一.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函。
- 二. 檢附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輸入許可證影本。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
 4.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函影本。



[http://web3.moeaboe.gov.tw/
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87](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87)



聯絡窗口

能源技術組 (再生能源設置科) : 傅技士士峰

電話 : 02-2775-7636

傳真 : 02-2775-7728

電子信箱 : sffu@moeaboe.gov.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辦公室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 楊主任芷宜

電話 : 02-8773-3988#101

傳真 : 02-8773-3908

電子信箱 : chihyi.yang@tri.org.tw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目的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訂定之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補助對象

電業或依電業法規定申請電業之籌備創設者。

補助範圍

地熱能發電系統開發所需之地熱能探勘費用。

申請程序

一. 檢附文件如下：

1. 電業執照或電業籌備處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3. 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書。
4. 地熱能探勘項目及費用估算書。



[http://web3.moeaboe.gov.tw/
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id=2028](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id=2028)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 (技術研發科) : 王技正俊堯

電話 : 02-2775-7620

傳真 : 02-2775-7728

電子信箱 : cjwang@moeaboe.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柳副組長志錫

電話 : 03-591-6324

傳真 : 03-582-0017

電子信箱 : CHLiu@itri.org.tw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 能源補助作業

目的

為推動再生能源設置，促使地方政府結合在地資源及特色，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補助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範圍

- 一. 再生能源資源調查：得包含潛能調查與評估、設置現況盤點、饋線調查、土地盤點含不利耕種土地、閒置土地、受污染土地、地主意願調查，及公(私)有屋頂可設置量盤點等。
- 二. 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規劃：得包含設置專責推動單位、法規制度研析含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地方獎勵機制研擬，及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機制、溝通協調事項含土地整合、民眾溝通機制建立、用地變更協處，及專區規劃推動、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劃短、中、長期目標、配套措施及預期效益等。
- 三. 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得包含招商活動、教育宣導、示範推廣、媒體行銷及舉辦論壇或研討會等。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間：申請補助單位應於 105 年至 108 年之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向能源局申請次一年度之執行計畫。



http://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wHandLawsList_File.ashx?kind=6&id=103&file_id=1230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推廣再生能源補助全程計畫書與年度執行計畫書一式 10 份 (含光碟電子檔一式 2 份)：申請第 1 年補助計畫時應提出全程計畫書與年度執行計畫書，並自次一年度起逐年提出年度執行計畫書；如全程補助期程為 1 年者，無需提交全程計畫書。
3. 經費預算初估表。
4. 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5. 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 (再生能源科)：陳專員柏儒

電話：02-2775-7642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brchen@moeaboe.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朱經理正男

電話：02-8772-0089#801

傳真：02-8772-0086

電子信箱：cnchu@itri.org.tw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示範獎勵

目的

依據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訂定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補助。

補助對象

再生能源廠商。

補助範圍

申請補助之示範計畫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 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置而與建築物整合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建材，且移除後將致功能減損者：
 1. 頂蓋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全部或部分之頂蓋建材，具供建築物封閉、覆蓋及防水功能。
 2. 帷幕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帷幕牆之全部或部分建材，並具供建築物封閉及防水功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設置方式。
 - 二. 總裝置容量超過 10(峰) 瓩，不及 500(峰) 瓩。
 - 三. 屬新品設備。
 - 四. 設置成本須高於申請受理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採用參數之期初設置成本。
- 前項建築物，須符合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且非以軟質塑膠布、硬質塑膠或其他易於拆卸之建材完整包覆。



申請程序

申請示範獎勵期間，自本辦法發布生效之日（103年8月13日）起。能源局得視情形以公告調整申請期間。

申請程序主要可分為三階段，經能源局認可為 BIPV，經能源局審查補助金額，最後領款，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認可申請，應備文件：
 1. 設置計劃書（含裝置容量、模組及變流器之型號及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維護規劃）。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醫院，得以機關函文為之。
 3.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圖說。
 4. 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造影本。
 5. 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設計簽證表。
 6. 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瓦平均成本之預算書。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 示範獎勵補助金額申請，應備文件：

1.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文件影本。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
3. 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簽證表。
4. 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瓦平均成本之決算書。
5.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文件影本。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三. 請領補助金額申請，應備文件：

1. 領款申請書及經核定之設置計畫。
2. 獎勵補助金額領據。
3. 發電設備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
4.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5.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影本。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http://web3.moeaboe.gov.tw/
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90](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90)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 (再生能源設置科) : 傅技士士峰

電話 : 02-2775-7636

傳真 : 02-2775-7728

電子信箱 : sffu@moeaboe.gov.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辦公室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 楊主任芷宜

電話 : 02-8773-3988#101

傳真 : 02-8773-3908

電子信箱 : chihyi.yang@tri.org.tw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 補助作業

目的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以展示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體系。

補助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

補助範圍

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條件，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

- 一. 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 350ppm。
- 二. 沼氣發電機組：
 1. 總裝置容量為 50 瓩以上未達 500 瓩。
 2. 屬新品設備。
 3.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
 4. 月容量因數達 75% 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



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間：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以每年 3 案為限。
自中華民國 105 年起算，總核准件數累計達 10 案時，能源局應停止受理申請，且各機關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機關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能源局得視情形以公告調整申請期間。
- 二. 補助計畫申請書內容如下：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摘要。
 3. 計畫目的及目標。
 4.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029



5.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6. 預期成果及效益。
7. 計畫經費。
8. 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
9.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 (再生能源科) : 廖科員婉忖

電話 : 02-2775-7639

傳真 : 02-2775-7728

電子信箱 : wtliao@moeaboe.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張經理瑩璽

電話 : 03-591-6286

傳真 : 03-582-0030

電子信箱 : YH_Chang@itri.org.tw



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作業

目的

經濟部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推動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建置，塑造太陽光電輔助供電之群聚應用示範，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太陽光電應用之願景，特訂定本作業。

補助對象

陽光社區設置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範圍

- 一. 陽光社區線路與併聯補助費用，包括下列事項，以每案每項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系統併聯衝擊分析費用、系統併聯審查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加強電網費用、線路補助費用、系統併升壓費用。
- 二. 縣市政府宣導推動補助費用：每年度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一案申請，前 50 瓩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設置容量逾 50 瓩者，其每 50 瓩另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第二案起每 50 瓩以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累積計算，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線路與併聯補助費用若獲其他機關補助者，應依每項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其他機關補助額度後計之。



申請程序

- 一. 透過陽光社區設置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二. 申請補助之陽光社區應符合以下要件：
 1. 申請案能闡述發電設備之群聚設置應用關聯之意念，並符合陽光社區定義。
 2. 陽光社區中個別戶數所設置之發電設備，均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而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
 3. 總設置容量 50 瓩以上。
 4. 設置戶數 10 戶以上，每戶設置容量未達 30 瓩。非住宅用途之建築設置容量合計應低於每申請案總設置容量 50%。
- 三. 受理期間：自每年度開始迄當年度 9 月 15 日止，分三梯次受理；每梯次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申請者應依本點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達能源局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id=2039>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書面一式 10 份，電子檔案光碟 2 份。
2. 各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4. 其他經能源局指定之文件。

聯絡窗口

能源技術組 (再生能源科) : 許技士中妍

電話：02-2775-7662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yhsu@moeaboe.gov.tw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張雅婷小姐

電話：02-8772-8861#256

傳真：02-8772-8862

電子信箱：YeaTyngChang@itri.org.tw





直轄市縣(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作業

目的

本部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策略建構，促使地方政府推動服務業及住宅部門提升節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補助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範圍

經費支用範圍以受補助單位行政區內下列相關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之研究發展必要費用為限：

- 一. 從事縣市社經背景分析、縣市用電資訊調查分析、節電目標訂立、節電策略與措施路徑研擬、制度與組織籌劃等有助於規劃縣市節電藍圖事項，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補助金額 20%。
- 二. 節電志工培育、教育宣導、示範推廣、稽查管理等有助於研究推動住宅與服務業因地制宜提升用電效率事項。



[http://www.moeaboe.gov.tw/
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077](http://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077)



申請程序

申請補助單位於本局通知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書、經費預算初估表、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至本局指定處所申請，並由本局遴聘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核定內容及計畫執行期間。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效率管理科）：陳專員永棟

電話：02-2775-772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dchen@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奕宏先生

電話：03-591-7242

傳真：03-582-0471

電子信箱：yhc@itri.org.tw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

目的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期帶動國內動力與公用設備產業之發展，針對購置高效率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等 3 項動力設備實施補助。

補助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如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依法設立之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補助產品

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登錄能源效率的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

申請程序

申請者於購置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於動力與公用設備系統網址 www.mdss.org.tw 完成申請資料填報，且備齊下列應備文件郵寄至竹東工研院郵局第 008 號信箱，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字樣：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320
<http://www.mdss.org.tw>



- 一.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 二.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
- 三.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之彩色照片。
- 四.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五. 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
- 六.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 七.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效率管理科) : 謝技士岳樺

電話 : 02-2775-7779

傳真 : 02-2775-7772

電子信箱 : yhhsieh2@moea.gov.tw





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作業

目的

為達節能減碳及創新照明節能應用之目標，藉由照明用電密度限制及智慧照明控制規格要求，以高效率低眩光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照明燈具進行鄉（鎮、市、區）公所之室內照明節能示範建置（以下簡稱示範系統），促進先進照明技術與產品之應用，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

補助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

補助範圍

- 一. 補助項目：使用高效率低眩光 LED 照明燈具搭配智慧照明控制，汰換補助對象及其所屬單位之室內螢光燈具。
- 二. 場域範圍：補助對象所屬單位之全部樓層或一層以上之完整樓層。
- 三. 執行方式：補助對象應視申請場域範圍之照明條件進行示範系統建置，依晝光利用、調光或時序控制等需求，進行智慧照明控制。示範場域之智慧照明控制系統必須具備照明能源管理之功能，完成後該場域範圍之照明用電密度 (LPD) 應低於 7 W/m^2 。



http://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326



申請程序

- 一. 補助對象應依能源局規定期限，備妥函文將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受理。
- 二. 應備文件經書面審查後若須修正或補件，申請人應於能源局通知期限內，將完成修正或補件之資料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受理。
- 三. 由能源局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至補助額度用罄，並以每直轄市及縣（市）均建置示範案為原則。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效率管理科）：莊技正逢輝
電話：02-2775-778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fhchuang@moeaboe.gov.tw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作業

目的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以開發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並提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補助對象

- 一.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 二. 醫院。
- 三. 製造業。
- 四. 服務業。

補助範圍

- 一.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 二. 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其他與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 五. 屬製造業整合自身及所屬工廠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



達 2,000 呎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上限，且以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 1/5 為原則。

六. 屬服務業整合自身及所屬營業處所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1,000 呎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 1/5 為原則。

申請程序

由本局每年公布申請截止日期，並由申請單位於截止日期前將節能改善專案計畫書、申請書、切結書、使用電力證明等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節約能源科) : 陳專員芋菁

電話 : 02-2775-7783

傳真 : 02-2775-7772

電子信箱 : ycchen2@moea.gov.tw

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陳宗逸先生

電話 : 02-2911-0688#736

傳真 : 02-2910-3642

電子信箱 : mickle@tgp.org.tw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

目的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鼓勵業者進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及應用發展，成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產業購置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設備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帶動國內產業廢熱與廢冷回收再生利用。

補助對象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100 瓩，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補助範圍

以執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導入下列技術進行全廠或部分製程改造，所購置之全新設備為限：

- 一. 有機朗肯循環 (Organic Rankine Cycle, ORC) 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 二. 固態熱電材料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 三. 工業加熱器熱輻射選擇性吸收技術。
- 四. 蓄熱式燃燒技術。
- 五. 全熱交換系統低溫廢熱回收技術。



http://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4340



六．吸附式廢熱製冷技術。

七．吸收式廢熱製冷技術。

八．其他經證明具有顯著節能效益或研究發展潛力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

補助金額不得逾設備購置成本之 1/3，並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申請程序

由本局每年公布申請截止日期，並由申請單位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書、切結書、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節約能源科) : 張技士寰生

電話 : 02-2775-7727

傳真 : 02-2775-7772

電子信箱 : hschang@moea.gov.tw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 作業

目的

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之創新應用及相關服務，促進能源產業之分工及整合，以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

補助對象

- 一.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補助範圍

- 一. 能源領域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增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
- 二. 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

申請程序

- 一. 受理期間：採隨到隨受理。
- 二. 申請方式：本計畫採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計畫書電子檔，完成後自系統列印申請資料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正本文件，連同第四項應備資料及份數，一併函送。
- 三. 申請網址：<https://etp.csd.org.tw>

http://www.etp.org.tw/index_sub3.aspx



四. 應備資料包含：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迴避人員清單及查詢票債信資料同意書各一式 1 份。
2. 計畫書一式 5 份。
3. 最近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一式 1 份。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 (技術研發科) : 王技正俊堯

電話 : 02-2775-7620

傳真 : 02-2775-7728

電子信箱 : cjwang@moeaboe.gov.tw

業界能專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張紂微經理

電話 : 02-8772-1953#25

傳真 : 02-8772-3153

電子信箱 : c0093@csd.org.tw





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

目的

經濟部為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減量工作，並鼓勵業者取得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聲明。

實施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以能源產業為限，其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計畫，其單一場所溫室氣體盤查年度之盤查量，達 1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但如經環保署公告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不得為補助之對象。
- 二. 申請執行抵換專案，其確證或查證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採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認可或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減量方法之方法。
 2. 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大於 5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
 3. 植林之毗連面積大於 0.5 公頃。

實施方式

- 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 二.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確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70 萬元為上限。
- 三.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查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http://web3.moeaboe.gov.tw/
c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19](http://web3.moeaboe.gov.tw/c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19)



申請程序

申請補助者，應於完成申請計畫之盤查或抵換專案報告書初稿後，並於尚未取得查驗機構核發之確證或查證聲明前，依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限申請之。

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各類文件並裝訂成冊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函送執行單位：

- 一. 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補助申請表。
- 二. 依申請補助計畫之類別，繳交以下文件：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盤查報告書及排放清冊之初稿。
 2.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確證：抵換專案計畫書初稿。
 3.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查證：抵換專案監測報告書初稿及環保署核發抵換專案註冊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窗口

綜合企劃組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科)：周秘書素貞

電話：02-2775-7718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sjchou@moeaboe.gov.tw

經濟部節能減碳推動辦公室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曾專案副研究員鈺雯

電話：02-2731-5571#108

傳真：02-2752-7698

電子信箱：yuwen.tseng@tri.org.tw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作業

目的

為推動研究機構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補助對象

能源科技專案之申請者，以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13 條所定研究機構為限。

補助範圍

前瞻性、關鍵性或共通性之能源科技研究計畫。

申請程序

研究機構能源科技專案之受理、審查、核定、簽約、撥付、查證、績效考評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辦理。

能源局每年訂定研究重點，研究機構據以提出計畫書，由能源局審查核定後辦理補助合約之簽訂。



[http://web3.moeaboe.gov.tw/
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958](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958)



聯絡窗口

計畫管理室：許技士績興

電話：02-2775-7626

傳真：02-2775-7668

電子信箱：jxhsu@moeaboe.gov.tw

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林副管理師宣均

電話：02-8772-1953#10

傳真：02-8772-1977

電子信箱：c0885@csd.org.tw





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作業

目的

藉由公開表揚與示範觀摩活動，展現學校推動能源教育之成效，並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提升國民中小學師生能源素養，拓展能源教育宣導及節能減碳之成效。

實施對象

- 一. 依法設立之國民中小學。
- 二. 2年內(104年度起)未曾獲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傑出獎或優等獎者。

補助範圍

依全國地理位置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等4個區域進行評比，依推動成果評選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獎項如下：

- 一. 金獎：預計選出4所學校，每區域各1所為原則，頒發金獎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 二. 銀獎：預計選出8所學校，每區域各2所為原則，頒發銀獎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
- 三. 優選獎：預計選出8所學校，每區域各2所為原則，頒發優選獎獎牌乙座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



<http://energy.mt.ntnu.edu.tw/CH/index.aspx>



申請程序

- 一. 參加選拔之學校透過教育局(處)推薦報名。
- 二. 初審：由獲推薦學校填寫參選學校執行情形摘要表，及具體推動能源教育之相關書面資料，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三. 複審：由審查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其推動能源教育之具體事實並評比其推動成效，再召開複審會議推薦標竿學校名單。
- 四. 決審：由決審評審小組，參考複審結果評選出標竿學校，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

聯絡窗口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陳專員芋菁

電話：02-2775-778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cchen2@moea.gov.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王婷小姐

電話：02-7734-3523

傳真：02-3343-3509

電子信箱：btsald0411@gmail.com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

目的

經濟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建立能源查核及管理制度，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並因應節電需求日趨重要、配合夏月節電活動及鼓勵產業加強推動實質節電作為，以抑低夏月尖峰用電，設置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並表揚節約能源績效卓越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

實施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營運中之企業，以及學校、醫院、政府機關。

實施方式

本獎之獎項依企業或機構對於節約能源、能源管理制度及推動夏月實質節電作為具卓越績效者，依行業特性、能源耗用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分為生產性質、非生產性質 2 大類，計 5 至 6 組進行審查，每組得頒發「金獎」獎座 1 名、「銀獎」獎座 2 名。



[http://web3.moeaboe.gov.tw/
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292](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292)



申請程序

由本局每年公布選拔需知及報名截止日期，並由申請單位於截止日期前依選拔需知所列提報參選文件，函送本局委外執行單位完成申請及報名作業。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節約能源科) : 李科員欣佩

電話 : 02-2775-7653

傳真 : 02-2775-7772

電子信箱 : hplee@moeaboe.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陳志堅先生

電話 : 03-591-8014

傳真 : 03-582-0471

電子信箱 : anson@itri.org.tw





企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

目的

提供工業、服務業及集合住宅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並針對節能潛力大者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進行節能改善，以協助業者加速落實節能。

服務對象

- 一. 工業及服務業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之能源用戶。
- 二. 集合住宅能源用戶。

服務項目

提供現場節能診斷、能源查核輔導、線上能源諮詢及契約容量評估服務。

服務內容說明

- 一. 現場節能診斷：進行現場之節能診斷技術服務工作，提供用戶節能改善建議及評估節能潛力報告。
- 二. 能源查核輔導：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與推動計畫，追蹤其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成效，並評估其節能改善效果。
- 三. 線上節能諮詢：以電話、E-mail、書面答詢等方式，解答公部門各相關單位有關節能之問題，並藉由網頁，提供節能技術網路教學課程。
- 四. 契約容量評估服務：針對能源用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資料進行最適契約容量評估。

<http://www.go-moea2.tw/team/orginfo/>



聯絡窗口

工業能源用戶：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節約能源科)：葉技正光哲

電話：02-2775-7648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kcyeh@moea.gov.tw

服務業及集合住宅能源用戶：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節約能源科)：簡科員津浩

電話：02-2772-1370#855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chien2@moea.gov.tw





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 資訊

目的

為提升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效率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料，以落實對於電力工程行業及電力技術人員之管理。

服務對象

各縣市政府、電氣公會及檢驗維護業公會、台電公司、一般民眾。

服務方式

提供公會及台電公司相關資料查詢，並提供一般民眾查詢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名單，各縣市政府對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名單之建檔與更新。

服務內容說明

- 一. 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提供相關業務承辦機關多重管道之操作問題諮詢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服務。
- 二. 設置維護「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隨時提供民眾查詢及相關申請登記書表下載服務。
- 三. 不定期公布最新法規異動資訊及公布行業管理統一審查之解釋。

http://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



聯絡窗口

● 電力組 (公用電業科) : 戴專員天適

電話 : 02-2775-7760

傳真 : 02-2731-6598

電子信箱 : tsdai@moea.gov.tw





服務業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導

目的

依 ISO/CNS 50001 國際標準輔導廠商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實施節能診斷，以協助業者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及落實節能改善，並通過國際驗證。

服務對象

服務業部門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持續營運之能源用戶。

- 一. 個案用戶：應符合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瓩；
- 二. 企業集團用戶：除總公司以外，應具備 2 處以上營業據點。

服務方式

- 一. 透過審查遴選推動示範輔導，提供受輔導者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導、能源管理教育訓練及節能技術診斷服務。
- 二. 一般導入 ISO/CNS 50001 諮詢。

服務內容說明

- 一.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導：成立能源管理團隊、進行能源審查、建立能源基線與能源管理績效指標、設定能源管理目標、標的及行動計畫、製作能源管理系統程序文件、協助通過 ISO 50001 國際驗證（驗證費用須自行負擔）。

<http://www.tgpf.org.tw/event/even-106030101.htm>



- 二.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培訓能源管理系統種子人員，凝聚全公司員工對能源管理系統之認知與能力。
- 三. 節能技術診斷服務：提供節能技術診斷，利用專業儀器，依現場作業需求，進行量測與分析，並提出節能潛力改善建議。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節約能源科)：李科員欣佩

電話：02-2775-765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hplee@moeaboe.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陳依庭小姐

電話：02-2910-6067#503

傳真：02-2910-7804

電子信箱：super3177@tgpf.org.tw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目 的

提供政府機關(構)學校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技術服務，協助政府部門加強節約用電，持續示範引導民間節能，共同朝國家減碳目標邁進。

實 施 對 象

- 一. 行政院暨所屬 2 級機關。
- 二.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
- 三.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
- 四. 公營事業機構。

服 務 方 式

- 一. 協助政府機關(構)學校節約能源網站填報及節能成效考核作業。
- 二. 提供現場節能技術輔導、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性能診斷相關資源。
- 三. 電話諮詢、舉辦相關說明會、節能培訓課程及示範觀摩會。

服 務 內 容 說 明

- 一. 能源填報統計：設置網路填報系統及節能執行成效統計分析，提供諮詢服務專線，解答政府機關(構)學校有關節能之問題。



<https://egov.ftis.org.tw/>



- 二. 進行現場節能診斷技術服務工作，提供節能改善建議及評估節能潛力報告。
- 三. 提供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現場效率量測工作，以及評估汰換效益報告。
- 四. 針對能源用戶電費單所載用電資料進行最適契約容量評估。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節約能源科) : 陳專員芋菁
電話 : 02-2775-7783
傳真 : 02-2775-7772
電子信箱 : ycchen@moeaboe.gov.tw
-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張鴻鵬先生
電話 : 02-2784-4188#218
傳真 : 02-2325-3922
電子信箱 : hpchang@ftis.org.tw





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

目的

扶植大專院校成立節能診斷服務中心，提供產業中小能源用戶在地化節能技術服務，以協助業者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服務對象

年計費度數達 60,000 度以上及電力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下之營業性質用戶。

服務內容說明

- 一. 現場節能診斷量測 (包含電力、照明及空調系統) 及諮詢服務。
- 二. 協助調查耗能設備使用情形及用能狀況。
- 三. 產出節能診斷服務報告，建議節能改善方案。



[http://www.ecct.org.tw/
services/energy_management](http://www.ecct.org.tw/services/energy_management)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節約能源科) : 李科員欣佩

● 電話 : 02-2775-7653

● 傳真 : 02-2775-7772

● 電子信箱 : hplee@moeaboe.gov.tw





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

目的

依各業別特性及需求提供技術服務。

服務對象

製造業、中小企業、能源產業、商業、住商及公部門產業、工業部門、機關及學校、加工出口區內事業以及綠建築等。

服務方式

臨場 (on-site) 技術服務、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及成功案例研討會、電話技術諮詢及網路資訊平台等服務。

服務內容說明

依業界特性需求，提供包括節能技術及診斷服務、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輔導、節能健檢及汰舊換新改善、能源監控管理及建築能源效率提升等全方位服務內容。



<http://www.go-moea2.tw>



聯絡窗口

● 綜合企劃組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科) : 周秘書素貞

電話 : 02-2775-7718

傳真 : 02-2776-2709

電子信箱 : sjchou@moeaboe.gov.tw

經濟部節能減碳推動辦公室 : 朱專案副研究員凱晞

電話 : 02-2731-5571#115

傳真 : 02-2752-7698

電子信箱 : kaihsi@tri.org.tw





再生能源電廠申設程序諮詢

目 的

政府積極推廣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再生能源發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之重要項目。

服 務 對 象

所有民眾。

服 務 方 式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

服 務 內 容 說 明

- 一．電業籌設應備 6 要件之內容及申辦機關。
- 二．施工許可及核發電業執照相關規定。
- 三．併聯相關規定及疑慮澄清。

[http://law.moj.gov.tw/
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3001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30012)



聯絡窗口

● 電力組 (民營發電科) : 王技士凱平
● 電話 : 02-2775-7687
● 傳真 : 02-2731-6598
● 電子信箱 : kpwang@moea.gov.tw





汽電共生設置輔導

目的

汽電共生系統具有節約能源、提高效率、穩定電力供應及減少台電發電成本等效益，值得鼓勵推廣。

服務對象

欲申設汽電共生系統業者。

服務方式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輔導座談。

服務內容說明

- 一. 提供設置汽電共生系統所需提報文件、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等行政程序諮詢。
- 二. 已成立汽電共生輔導服務小組，針對未來五年擬申請新設合格汽電共生機組及擬申請增設或汰換之合格汽電共生之業者，進行新設輔導及協助。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5



聯絡窗口

● 電力組 (民營發電科) : 陳技士建任

電話 : 02-2775-7654

傳真 : 02-2731-6598

電子信箱 : jrchen@moea.gov.tw





協助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認可申請

目的

為落實「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1 條，對於相關高電壓大電流受電設備，應經認可始得裝用之規定，辦理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之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依法規規定申請產品認證，確保受電設備產品品質及電力系統之安全與可靠。

服務對象

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

服務方式

提供業者相關申請流程及申請方式之諮詢服務。

服務內容說明

- 一. 提供協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現行法規諮詢服務。
- 二. 針對業者申請檢驗機構認可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並輔導申請認可。
- 三. 提供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申請產品認可諮詢服務，協助業者提出產品申請認可以及申請流程諮詢。



[http://web3.moeaboe.gov.tw/
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97](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97)



聯絡窗口

● 電力組 (公用電業科) : 翁科員紹舉

電話 : 02-2775-7638

傳真 : 02-2731-6598

電子信箱 : scweng3@moea.gov.tw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

目的

藉由節能標章建立高效率產品市場區隔，引導民眾選購及鼓勵廠商生產與研發高效率產品，以提升國內電器產品、汽(機)車及瓦斯爐具等能源使用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實施對象

耗能量大、普及率高且能源使用效率差異大之使用能源產品。

實施方式

採自願性認證方式，由本局針對不同產品(目前為48項產品)訂定節能標章產品能源使用效率之量測方法及效率標準，能源使用效率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即可向本局申請認證。

申請程序

- 一. 業者先將申請認證之產品送至經 TAF 認證之實驗室，檢測該產品之能源使用效率。
- 二. 業者檢送上述產品之產品驗證登錄證書、檢測報告、未受環保處分證明、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予工研院提出申請。
- 三. 由工研院將書面審查通過之產品，提交本局節能標章審議會審議。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images_new/doc/regulations-970825.pdf](http://www.energylabel.org.tw/images_new/doc/regulations-970825.pdf)



四. 審議通過之產品，經工研院與廠商簽定節能標章使用合約後，由本局核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效率管理科) : 許技士証泓

電話 : 02-2775-7806

傳真 : 02-2775-7772

電子信箱 : chhsu@moeaboe.gov.tw





電力工程行業技術專業人員培訓

目的

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培訓課程，提昇電力工程專業人才技術水準，培養電力工程從業人員道德感，增加電力工程技術專業人員職能競爭力，並透過此全國性舉辦的培訓課程傳達用電安全知識，提高電力工程品質。

讓各級電器承裝業內電力工程人員了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技術法規修正情形。

實施對象

受僱於領有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電力工程行業技術專業人員。

實施方式

辦理電器承裝業僱用之合格電力工程行業技術專業人員（如甲、乙種電匠、室內配線等 9 職類技術士）在職訓練，使其了解相關技術法規最新動態及施工方法。

作法程序

- 一. 受理電力工程行業技術專業人員報名，並寄發受訓通知單。
- 二. 辦理一整天之培訓課程，合格者頒發結訓證明。
- 三. 辦理「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問卷調查，研提精進培訓品質之適當作法。

<http://hvcs.gigaenergy.com.tw/ESK>



聯絡窗口

● 電力組 (公用電業科) : 唐專員陽明
● 電話 : 02-2775-7756
● 傳真 : 02-2731-6598
● 電子信箱 : ymtarng@moea.gov.tw



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計畫申請資格為何？

計畫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計畫的申請，是否採隨到隨審？

本計畫採隨到隨審制度。



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是否有比例之限制？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兩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補助經費 40% 為原則。



計畫起始日期是以何時開始？

計畫起始日依計畫核准函所訂期間為準。



計畫總時程最長為幾年？

計畫時程最長三年。



計畫書之撰寫有沒有特別的規定？

本計畫申請須知中附有完整之計畫書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廠商計畫申請時均應依規定格式撰寫。相關資料可由能源局網站或至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網站查詢或取得。



更多資訊請參閱「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http://www.etp.org.tw/index_sub3.aspx

太陽光電相關業務

Q1 一般住宅屋頂可裝設多少容量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屋頂的設置條件與選用模組的轉換效率等，都可能影響可裝設容量。一般而言，若屋頂是平的，通常 1 瓩的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0 平方公尺（約 3 坪）的設置面積，若屋頂是斜的，則為 7 至 8 平方公尺左右，而在相同面積下，使用較高轉換效率的模組產品，可裝設的系統容量也會較大。此外，在評估頂樓面積可裝設多少系統容量時，還須考慮到屋頂是否有女兒牆、水塔、樹木或附近是否有建築等會造成遮蔭的物體，以免降低系統發電量。

Q2 若要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請問在建築方面有什麼要求嗎？

必須確定是合法建築，並有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屋頂型設備的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若不是同一人，必須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的證明文件；而地面型設備申請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者，則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安裝一套太陽光電系統設備需要多少費用？

目前市面上的系統單價約為每瓦 51,300 至 71,000 元，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安裝費用會隨系統的容量大小、選用的材料、安裝方法、施工難易度以及是否需要額外的服務等而有所差異。



一般民眾欲安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可以前往何處找到系統商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補助，提供一般民眾、公司行號、學校機關、法人團體等單位申請，從中培養系統廠商施工能力與經驗。如需要參考系統廠商資訊，可洽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或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洽詢業者資訊，請業者派員至欲申設場地進行現場評估報價：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03-591-8571



www.tpvia.org.tw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07-955-5737 分機 26



www.pvgsaroc.org.tw

Q5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量如何計算？賣電給台電，如何拿到錢？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賣給電力公司的電力係以交流電力為準，在與台電公司的計量責任點上會安置一個標準電表，賣出發電量將以此電表之紀錄值為準。台電公司會定期抄表，並與設置者定時結算售電金額。依據契約規定，設置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採每月抄表計費 1 次，未滿 100 瓩則採 2 個月抄表計費 1 次，再寄出相關通知及其他相關需蓋章文件（台電各區處規定不一），將文件蓋章後寄回給台電，台電就會將電費通知單上的金額匯入指定帳戶中。

Q6 民眾若投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多久可以回收？

以嘉義地區為例，年平均發電量 1,250 度 / 瓩，若設置 5 瓩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年約可產電 6,250 度，每 1 瓩的平均設置費用為 71,000 元，5 瓩的設置費用即約為 355,000 元。依據 106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採用高效能模組之屋頂型）6.4695 元 / 度來計算，約 9 年左右即可回收。



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台電公司會向我買電嗎？

除非當地饋線不足等情況發生、並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併聯，否則如果發電設備一切符合設置相關規定，台電公司是有義務予以併聯並簽約躉購的。



更多資訊請參閱「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http://mrpv.org.tw/>

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務

Q1 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與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員之登記申請相關資料？

請依據「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網站之「申請書表下載」中可下載相關申請書表。另外可由「業務承辦單位」聯結至各業務單位網頁參考申請須知。

Q2 電器承裝業從業人員定期派訓課程有哪些？

請參考「電力工程行業專業人員培訓」功能，內有課程承辦單位連絡方式與課程安排及報名方式。或可洽詢各縣市之業務承辦單位。



更多資訊請參閱「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

 http://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系統



我要申請節能標章，請問應將產品送到哪邊檢測呢？

非常感謝您對節能標章的支持與愛護，申請節能標章除了申請書、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外，尚需檢附由國內具公信力檢測單位(含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之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您亦可於網站中查詢到各項產品之檢測實驗室，網址為：



<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taf/list.asp>

或電洽節能標章免付費電話 0800-668-268

節能標章一年審查幾次？何時審查？



節能標章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與複審，初審工作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辦之執行單位(工研院綠能所)進行，作業終年不斷，案件隨到隨審，初審通過之案件列冊提交審議委員會複審，複審工作則由經濟部能源局召集之節能標章審議會進行，節能標章審議會原則上以 2~3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年度各期截止收件時間將於半年前公告於節能標章網站上，敬請廠商密切留意。

Q3 如果節能標章產品類別中沒有看到我們公司的產品，可以申請節能標章嗎？

節能標章推動產品認證項目依據下列 5 項原則選定推動認證項目：

- 一．日常生活所需且普及率高者，且總能源消耗量大者。
- 二．家庭普及率高且可預期快速成長者。
- 三．國際能源標章積極推動項目。
- 四．能源效率技術已存在者，但目前市售產品普遍尚未使用者。
- 五．產品能源效率差異性較大者。

為求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之合理與適用，能源效率基準訂定時需經過廠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節能標章審查委員等嚴謹的討論後訂定之，並經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後實施，因此每年新開放申請的產品類別約 2~3 項，若目前開放的產品類別不適用於貴公司生產之產品，將無法受理申請，但如果貴公司方便提供相關產品節能之測試報告給我們參考，我們將會依據產品節能之潛力做後續開放產品類別之規劃。

Q4 如果節能標章證書遺失了應該怎麼辦？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作業要點』第 17 條

規定，「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申請到節能標章有什麼好處？政府會給予我的公司什麼協助？

節能標章為自願性標示，透過這個識別標誌，可以讓消費者輕鬆辨識該產品為高能效產品，政府會利用以下的方式，幫助您提升貴公司節能標章產品的銷售量。

- 一. 對一般消費者宣導：透過電視廣告、平面媒體、宣導活動、節能標章選購專刊、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等，各種方式向社會大眾介紹節能標章獲證產品，分析選用節能標章產品對使用者與對環境所能帶來的利益。此外，執行單位也會結合消費者團體，搭配既有的宣導管道，融入相關的推廣活動，鼓勵消費大眾，優先選購節能標章產品，以提昇節能標章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二. 公民營企業選購優惠補助：獲得節能標章認證的產品，可納入「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的採購項目，擴大產品市場。採購節能標章產品的公民營企業，可依據「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與優惠貸款喔！以上二項誘因，可提昇企業選購節能標章產品之意願。



三.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指定項目：政府自 91 年正式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公告指定部分產品項目，並要求所有政府機關與公營企業，於採購指定項目產品時，至少半數需採購經政府驗證之環保產品，而節能標章產品亦符合此一要求。以民國 92 年指定項目而言，節能標章所開放之冰箱、洗衣機、冷氣機、螢光燈管與除濕機皆已列入指定項目，節能標章廠商正可利用此一優勢，打進政府採購市場，擴大銷售量。



節能標章是發給公司還是產品？

節能標章是針對產品發證，並非針對公司或工廠系統發證。由於產品之型號不同，通常能源效率亦有所不同，故針對個別產品之能源效率進行審查，效率符合節能標章效率基準者予以發證。廠商若有產品獲得節能標章認證，僅能在獲證產品上標示節能標章，未獲證之產品則不得使用節能標章，若產品結構有所變更或有新產品問世，皆須重新申請後方得使用節能標章。





申請節能標章要繳費嗎？

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廠商向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辦理執行之機構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 一．新申請案每一主型式每型式新臺幣 1,000 元；系列型式每型式新臺幣 1,000 元。
- 二．續約申請案每一型式新臺幣 1,000 元。
- 三．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每一證書新臺幣 100 元。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審查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但申請節能標章需要檢附相關檢測報告，廠商需委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的實驗室進行產品檢測，此部分會發生相關費用，請各申請廠商直接向檢測單位洽詢。



更多資訊請參閱「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04

服務資源綜整 一覽表





各專案辦公室聯絡方式

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

- 一．提供國內再生能源發展之進度。
- 二．各項再生能源推動計畫之追蹤與困難協助。



TEL：02-8772-0089



干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整理提供國內外風電產業相關市場資訊。
- 二．提供「干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內容。
- 三．提供風力發電開發資訊整合平台服務。
- 四．提供風場開發相關技術資訊。
- 五．協助離岸風電開發之跨部會協調工作。



TEL：02-8772-3415

<http://www.twtpo.org.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說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補正、變更及查核程序流程，及相關應檢附證明文件。



TEL：02-8773-3988

<http://www.revo.org.tw/triOnline/jsp/main/aq03.jsp>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提供系統設置民眾諮詢服務。
- 二．協助融資環境推動及提供資訊連結平台。
- 三．提供系統設置技術及併聯協助服務。
- 四．協助整合中央、地方政府資源。
- 五．各縣市設置推動追蹤與困難協助。



TEL：02-8772-8861

<http://mrpv.org.tw/page/overview>



業界能專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



TEL：02-8772-1953

http://www.etp.org.tw/index_sub3.aspx



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

- 一．法人補助之受理、審查、核定、簽約、撥付、查證、績效考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辦理，前述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由能源局訂定之。
- 二．能源局每年訂定研究重點，研究機構據以提出計畫書，由能源局審查核定後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及履約管理。



TEL：02-8772-1953 分機 10

http://www.etp.org.tw/index_sub1.aspx



相關網站資訊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

<http://www.tcpv.org.tw/>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網站

<https://pvip1.itri.org.tw/>



臺灣 2050 能源情境供需模擬器

<http://my2050.twenergy.org.tw/>



經濟部能源局生質柴油用油脂專區

[http://web3.moeaboe.gov.tw/
ECW/BIODIESEL/home/Home.aspx](http://web3.moeaboe.gov.tw/ECW/BIODIESEL/home/Home.aspx)



全民節電行動

[http://www.energypark.org.tw/nesc/
index.htm](http://www.energypark.org.tw/nesc/index.htm)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https://www.moeaboe.gov.tw/ECW/renewable/content/ContentDesc.aspx?menu_id=774



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

<http://web3.moeaboe.gov.tw/ECW/reduceco21/home/home.aspx>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經濟部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

<http://www.go-moea.tw/>



經濟部能源局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

<https://www3.moeaboe.gov.tw/ele102/>



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http://egov.ftis.org.tw/>





陽光屋頂百萬座

<http://mrpv.org.tw/page/overview>



千架海陸風力機風力資訊整合平台

<http://www.twtpo.org.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http://www.revo.org.tw/triOnline/jsp/main/aq03.jsp>



經濟部能源局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

<http://greenpower.revo.org.tw>



再生能源網

<http://www.re.org.tw/Mobile/Index>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a memo.



用心用手 節約能源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地址：10492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 2772-1370

傳真：(02) 2776-9417

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

